

新 澳 門 論 叢



澳門 2003

MACAU 2003

澳門基金會
出版

新 澳 門 論 叢

澳門 2003

澳門基金會 出版

新澳門論叢

澳門2003

編委會：吳志良 楊允中 陳守信 陳欣欣 趙國強 鄭德華

責任編輯：楊允中

編輯：黃秉樂 梁雅桃

封面題字：陸康

封面設計：李耀斌

出版：澳門基金會（澳門郵政信箱 3052 號）

E-mail: info@fm.org.mo

版次：2003 年 5 月第一版

印數：1,000 本

排版：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E-mail: pcm@macau.ctm.net

定價：澳門幣 100 元

ISBN: 99937-1-025-3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 錄

理性思維是落實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重要條件	楊允中	1
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原則之探討	趙國強	13
關於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思考	駱偉建	25
論基本法 23 條中“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界定	劉太剛	47
社會、市場與政府的互動：行政改革路徑的選擇	吳志良	53
當代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法律對策初探	尹 生 張江敏	87
從罪刑法定原則看澳門刑法的現代化	徐京輝	114
澳門徵用制度初析	米萬英	125
換發智能卡式居民身份證緣由及相關事宜	陳海帆	138
港澳同胞來往內地的出入境管理制度	黃寶瑩	150
對澳門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法律的立法		
與司法的初步思考	范劍虹	163
澳門廉政公署的跨域協查工作	陳錫豪	177
集體勞動合同在澳門的推行	丁雅勤	180
充份發揮澳門在兩岸關係中的特殊作用	林 昶	188
內地 / 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與澳門的因應思路	左連村 黃漢強	197
澳門作為華人中小企業經貿交流和合作平台	李炳康	210
澳門的信貸評級及其經濟意義	陳守信	222
2003 年內地遊客赴澳旅遊變化趨勢研究	李向玉 孔小文	230
把澳門的經濟港灣挖深	王五一	248

乘勢發展的澳門旅遊業.....	安棟樑	262
企業資訊安全對策研究.....	曾忠祿	272
人口、土地與城市發展.....	何啟海	286
香港《賭博條例》修訂對澳門的影響與反思.....	馮家超	297
澳門經濟在於如何融入大珠江三角洲.....	易憲容 黃瑜琴	303
澳門高等教育經濟學初探——澳門發展成為		
中國的一大高等教育中心前景思考.....	黃貴海	318
建全球倫理 育和諧人格.....	劉羨冰	336
澳門應用文的異化和優化.....	鄧景濱	350
澳門華人早期民間結社及其近代變遷.....	婁勝華	373
轉型為公共電視 —— 從社會功能及公共電視的體制		
探討澳廣視的出路.....	林玉鳳	407
興辦大型綜合運動會的一些啟示.....	梁洪波	418
溶入社會的另類服務策略 —— 衍生產品.....	姚瀛志	431
澳門青少年失業問題.....	梁啟賢	444
澳門與媽祖信仰早期在西方世界的傳播		
—— 澳門的葡語名稱再考.....	金國平	451
澳門概況.....		483

理性思維是落實基本法 23 條 立法的重要條件

楊允中*

一、社會大變革要求認識體系作出 適應性調整

以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標誌，澳門確確實實發生了一場人類文明史上未曾有過的平穩和平轉移政權的深刻變化，而特別行政區實行的“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等嶄新的政治理念同樣是史無前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¹作出這樣法律定位的特別政區目前全中國只有兩個，全世界也只有兩個。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本大法的基本法完成立法程序並正式公佈至今已達十年，正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實施也已三年有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三年多時間裡，任何不存偏見的人都清晰地看到，在這個新生的社會空間，“一國兩制”的原始構想已經逐漸變成

* 澳門大學校長高級顧問，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人們喜聞樂見、欣然接受的活生生現實：國家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立法權和終審權得到有效的行使，政府各級官員信守依法施政、以民為本的理念，認真調整角色、重新定位；中央政府和各級地方政府對特區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依法施政給予尊重，未作任何不適當的干預；澳門各界居民以愛國者和當家作主的良好心態在政治、經濟、文化等領域不斷作出新努力、新探索；澳門不但社會保持和諧穩定，公共行政運作暢通無阻，而且經濟、文化取得有目共睹的發展成果，特別是經濟在開放市場推動下三年保持5%以上的平均增長率；澳門因而在國際上成為成功發展的一個範例。特別需要指明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三年來已得到有效的行使，三年期間共制定特區各領域急需法律54份，包括1999年12月20日回歸當日“午夜立法”所制定的11份法律。這一切更清楚地表明，“一國兩制”思想不僅具有歷史必然性，而且也具有無可爭辯的科學性、可行性；在這個意義上，澳門可以同香港一樣在實踐“一國兩制”過程中具有不可取代的特定地位和使命。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三年以來，經濟上連續三年的實質性增長已使各界居民逐步看到經濟全面復蘇的曙光，社會整體性穩定和公共行政運作的穩定，更清晰地表明澳門特區“決不能犧牲集體以成全個人，決不能忽略大局以成全局部，決不能犧牲多元以成全單一，決不能忽略未來以成全現在”。“勇於自我更新，不懈地與時並進，發揮澳門本身的優勢，實現全面發展，必定構成澳門人走向成功的主要奮鬥特徵，也是特區政府今後長遠的主要施政方向所在。”²社會大變革要求人們實現角色的轉變和觀念的調整，這將是相當時期內澳門特區發展取得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

“將近三年來，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根本理念和實踐，在調整中求變，在鞏固中開拓，在穩定中發展。今天，澳門恢復了初步的元氣，確立了清晰的定位，帶着挑戰和機會，經驗和信心，將本身的優勢結合時代進步的軌跡，以適應

力和創造力把握現在，前瞻未來，踏進一個發展的新階段。”³何厚鏞特首在其2003年度施政報告裡所作的這一判斷，是符合澳門實情和廣大居民意願的。

二、落實基本法第23條立法何以必要？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3 年施政計劃中，關於就基本法 23 條進行立法是項極具重要性和迫切性，但又較為敏感的工作。從必要性考慮，作好相關立法工作是落實“一國兩制”原則、落實基本法的需要，是建設法治社會、依法施政的需要，是保障特區長治久安的需要，實質上也是維護基本人權的需要。國際上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都要制定旨在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的法律法規，不容許破壞性敵對行為滋生和蔓延，就這點而言，絕不是中國立法原則的發明創造，更不是基本法對特區政府的過苛要求。從迫切性考慮，作好相關立法工作的時機已經成熟，一方面，特區政府成立至今已逾三年，依法治澳已成為政府和社會共同關注和推進的目標，爭取在首屆政府任期內及早完成此項立法是適宜而可行的，另一方面，國際性恐怖主義和敵對性勢力依然存在且四處活躍，反恐、反顛覆是一項長期任務，要防患於未然，未雨綢繆，掉以輕心勢將導致嚴重後果。有人講目前澳門特區沒有發生基本法 23 條所列舉行為的即時危險，在可見的未來也看不到這種威脅存在，因而就此進行專項立法沒有迫切性。⁴這是對法律規範多元功能的誤解。健全的法制不僅要對經常發生的某類社會行為進行約束、制裁，而且要對任何可能出現的某類社會行為作出防範、預警性指引。

人類憲政史上第一部，也是至今廣受推崇的《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在其序言裡毫不掩飾地講明制定並確立這部憲法的目的是：“為了組織一個更完善的聯邦，樹立正義，保障國內的安寧，建立共同的國防，增進全民福利和確保我們自己及我們後代能安享自由帶來的幸

福。”⁵該憲法第3條第3款不僅規定設叛國罪：“只有對合眾國發動戰爭，或投向它的敵人，予敵人以協助及方便者，方構成叛國罪。”並規定“國會有權宣佈對叛國罪的懲處。”⁶

在英美法系刑法中最典型的一個罪種便是叛國罪或譯叛逆罪(Treason)，即“背叛國家或統治者，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⁷“叛逆罪的實質是違背了效忠的義務，而這種義務是所有身為聯合王國或其殖民地公民的不列顛臣民對君主應盡的義務，而且無論他在哪裡都是一樣。處於國王保護之下的外國人，只要處在王國範圍以內，或雖已離開王國，但仍處於國王的保護之下時，也負有這項義務。”⁸按照法律，英國現在的叛逆罪包括：“①在國王的領域內進行反對國王的戰爭。進行戰爭指用武裝進行暴動或騷亂，以便實現公開的和普遍的變革。②在英王的領域內依附英王的敵人或在其他地方給敵人以幫助或鼓勵。敵人指與英王進行戰爭的外國人。幫助和鼓勵敵人的行為指在戰爭期間歸化於一個敵國，為國王的敵人招募部隊，給敵人運送武器、金錢或情報，或者參與敵方的敵對行動，但是僅有某些幫助或鼓勵的行為還不足以對被告定罪，還須證明被告有幫助和鼓勵敵人的犯罪故意。③圖謀、計劃或意圖致死、傷害、監禁或軟禁英王。這種叛逆罪只要有圖謀即可定罪，但必須有某種行為表明或證明這種意圖。”⁹

號稱文明典範的瑞士是一個聯邦制國家，各州為主權州，有自己的憲法、議會、政府和州旗。但《瑞士聯邦憲法》“禁止各州之間簽訂任何具有政治性質的特殊同盟和條約”(第7條)，並規定“如出現內亂或面臨其他州的威脅時，受威脅的州政府應立即呈報聯邦委員會，使其在權限內採取必要的措施或召集聯邦議會以求解決。在緊急情況下，該州政府可在立即呈報聯邦委員會的同時請求其他各州的援助，各州都應提供援助。如該州政府無法請求援助，而其騷亂將危及瑞士國家安全時，聯邦主管當局雖未經請求也可進行干預”。(第16條)

美國是西方最民主的國家，也是最重視國家安全的國家，這不僅是因為2001年發生的那場舉世震驚的“9.11”事件，令美國舉國上下

草本皆兵、惶惶不可終日，而且可以講在其225多年建國史上一向未曾忽略過國家安全，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其中明顯一例是國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Act）於1947年美國國會通過，1949年作出修正。此法規定在國防部領導下設立三軍協調指揮機構，在總統領導下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其委員包括總統（主席）、副總統、國務卿、國防部長及總統任命、參議院批准的其他官員。委員會工作班子以國家安全事務助理為首，是總統辦公室一部份，其職責包括批准並檢查各種秘密活動。2001年更組建起美國歷史上最龐大的國土安全部，集中處理有關國家安全的各種問題。

所謂國家安全，係指“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政治制度不受外部勢力的侵害。”¹⁰ 維護國家安全是任何國家內政外交的首要任務。軍事安全是國家安全最重要的組成部份。隨着國際政治中的經濟因素日趨重要，現在經濟安全和環境安全已成為國家安全的又一組成部份。在指導國際關係的現代國際法中有一條公認的自衛原則：“國際習慣法允許國際法主體對其他國際法主體的不法行為採取自衛措施，也可以對不受任何其他目標主體保護的個人、船舶或飛機的行為採取自衛措施。”¹¹

所謂公共秩序，亦稱社會秩序，係指為維護社會公共生活所必需的秩序。包括生產秩序、工作秩序、教學秩序、營業秩序、交通秩序、公共場所秩序、群眾生活秩序等。中國憲法規定，遵守公共秩序是公民基本義務之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惡劣、造成嚴重後果者，構成犯罪。¹²《澳門基本法》雖然未對居民的基本義務作出擴展規定，但“遵守法律”的義務也就自然包括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義務，這是不言而喻的。

三、對基本法第23條本身的理解

《澳門基本法》有9章、145條以及3個附件、4個決定，在這些

法律規範中，第23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其地位和作用相當特殊與突出。這一條三處使用“禁止”字樣，第一個是禁止破壞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行為，包涵五個具體方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竊取國家機密。第二個是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團體在特區活動。第三個是禁止特區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同外國同類組織和團體建立聯繫。這三個禁止是互相聯繫、互有因果的。

在基本法第二章“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共12個條文中，這是唯一用命令式規範行文的條文，當然這一條也是授權性規範。所以要特區“自行立法”，主要是基於特區實行的是同國家主體部份不同的法律制度，內地的《刑法典》和《國家安全法》並不在澳門特區實施，同時也是基於尊重澳門特區立法權，國家相信澳門特區有條件作好這項立法。在這條規範中“應”字即“必須”的意思，亦即不存在要不要立法的問題，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特區政府如果不能順利進行這項立法，本身就構成對基本法的違反。或者講，假如《澳門基本法》的145個條文中144個條文都得到落實，唯獨第23條未予落實，那麼，作為有效管治的政府恐怕有未盡到責任之嫌。正如行政長官何厚鏵2002年10月宣讀第四份施政報告時對記者所講，就基本法第23條要不要立法不需要諮詢，沒有討論空間。這是非常清晰而明確的指引。因此，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只是如何立法，如何制定好一部體現澳門特色並令各方面感到滿意的法律以及何時完成立法的問題。

國家國家，有國才有家，國強民方富，這是中外歷史一再證實的真理。如今，我們的偉大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是世界經濟六強之一，也是唯一躋身六強的發展中國家，這20多年來我們的國家變

化之大，進步之快，不僅令我們全體炎黃子孫感到興奮、感到驕傲，同時也令全球人士寄以前所未有的信任和尊重。作為當代中國人，作為生活在澳門特區의中國人，我們不僅要認真關注特區的穩定與發展，我們同時也要高度關注整個國家的穩定與發展。這是任何時代的愛國者的最起碼的志向與胸懷。因為效忠國家是當今世界各國公民的基本義務之一。關注、支持並推動基本法第23條及早完成立法程序，也是我們本身的切身利益所在，堂堂正正、理直氣壯地表明我們的意願和要求，絕對是天經地義、正大光明的行為，在這樣一個關鍵性問題上不容優柔寡斷、吞吞吐吐、猶豫不決。

四、第23條專項立法與保障基本權益

就23條立法，絕不是以現實社會中某些團體或個人的政治取向和行為作為法律制裁的參照物，但從理論上也絕不能排除在特區內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因素。凡是存心賣國求榮、破壞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人，必然會裏應外合，勾結外國政治性組織、團體參與其事，而國際間形形色色出於政治偏見繼續敵視中國、不願“一國兩制”成功實施的另類勢力，也必然會巧立名目，打着種種貌似公正、民主、自由、人權等旗號，策動某些別有用心的人圖謀不軌。從特別行政區來講，香港也好、澳門也好，本身不是獨立的政治實體，而僅僅是統一的國家中一個實行與主體部份不同制度的特殊地區。生活在特區的廣大居民，一方面要相信國家推行“一國兩制”的誠意和決心，另一方面自身也要信守“一國兩制”下“河水不犯井水”的原則，不應該無謂捲入涉及國家最高管治權的爭論之中。作為愛國者，作為同自己國家、自己民族同呼吸、共命運的特區居民，當然不能容忍任何矛頭指向國家安全、損害國家主權的行為，特區居民的最高利益、最大福祉是確保社會穩定前提下經濟、文化的持續良性發展，而所有遵紀守法的特區居民，絕不需要擔心因相關立法而使本身的基本權益受侵犯的

可能，這根本是兩項毫無關聯的事物。

其實，談基本權利，首先，就要堅持權利義務對應觀。因為權利、義務是一個銅幣的正反兩面，是一個不可分割的統一體。有權利就有義務，有自由就有責任；喪失權利就不能履行義務，失掉自由就無法盡到責任。一個有教養的合格公民，既看重權利更看重義務，在維護自身權利同時，更要尊重別人基本權利；在現實社會也從不存在絕對的公平，嘴邊上的“討個公平”不宜濫用。因而，關注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正是維護基本權利的需要，這是不言而喻的。其次，要堅持人權、國權一致觀。在當代，人權是一個頗為流行的詞彙，它同民主、自由一樣成為備受關注的一項追求目標。人的基本權利、人的尊嚴要受到有效維護，這是絕對正確的。但人權也是一個歷史的、發展的、相對的概念，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人有其不同的關注重點，發達國家、發展中國家和待發展國家的居民各自對人權有不同的理解和追求，也是完全正常的。脫離各國的社會實際，機械性地套用一些人權口號，顯然未必具有積極性和建設性。人權不能脫離國權、不能脫離所處社會現實，國權是全國人民的權，是最大的人權。人權要爭取，國權更要爭取，人格要注重，國格更要注重。正如鄧小平所講：“人們支持人權，但不要忘記還有一個國權，談到人格，但不要忘記還有一個國格。”“如果中國不尊重自己，中國就站不注。國格沒有了，關係太大了”，“國家的主權，國家的安全要始終放在第一位。”¹³維護國格，也就是維護中華民族的尊嚴，維護中國人在國際舞台上賴以立足的基礎。

五、第 23 條專項立法與國際人權公約

就 23 條立法，同所謂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同樣也扯不上關係，恰恰相反，作好相關立法本身就是維護國際人權公約的最好行動。著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都在第一條第一款開宗明義地指出：“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一個主權國家的居民關注維護自己國家安全方面的立法，這是有效行使民族自決權的具體表現，兩個公約第一條第三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包括那些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和托管領土的國家，應在符合聯合國憲章規定的條件下，促進自決權的實現，並尊重這種權利。”香港、澳門這兩個特別行政區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管轄之下的地方政權，因此，有關特區內部的立法事宜，也是體現民族自決權的內容之一，國際組織也好，外來人士也好，都應尊重這種權利，過多地說三道四本身就違反了國際人權公約。

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特別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條文之間具有很大關聯性，是當今世界上公認的關於人權保障最充份的成果，但對其理解絕不可以各取所需、斷章取義。《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共有 53 個條文，其中作出實質性規範的條文共 27 個條文，在這些條文中屬於“克減條款”或“限制條款”的便有 8 個條文，分別同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全局利益相關，包括：“在社會緊急狀態威脅到國家的生命並經正式宣佈時，本公約締約國得採取措施克減其在本公約上所承擔的義務……”（第 4 條）

“本公約中任何部份不得解釋為隱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利從事於任何旨在破壞本公約所承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或對它們加以較本公約所規定的範圍更廣的限制的活動或行為。”“上述權利（有權指享受遷徙和選擇住所自由及自由離開任何國家——作者），除法律所規定並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且與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不抵觸的限制外，應不受任何其他限制。”（第 12 條）

“由於民主社會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國家安全的理由，或當訴訟當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法庭認為

公開審判會損害司法利益因而嚴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記者和公眾出席全部或部份審判。”（第14條）

“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只受法律所規定的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第18條）

“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利和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甲）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第19條）

“一、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應以法律加以禁止。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加以禁止。”（第20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應被承認。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第21條）

上述內容清晰明確地表明，維護基本人權和維護國家安全絕不是毫不相關的兩件事，而是必須充份兼顧、適度平衡的兩個相關因素，它們相互之間絕不是對立的概念，正當的言論自由與鼓吹戰爭、宣揚恐怖主義或挑戰中央政府管治權威，絕不是同一性的概念。我們強調人權、尊重人權，但絕不可置國家安危、公共秩序於不顧、絕不可以對妄想顛覆國家中央政權、同國際敵對勢力沆瀣一氣的分裂、破壞行為掉以輕心、聽之任之。強調維護人權的國際性，必須置於尊重各國人民自決權的優先性之下，這樣才會使認識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有待堅持的原則

至於如何順利完成此項立法，恐怕強調一下幾個相關原則是必要

的。

一是適度寬鬆原則：“宜鬆不宜緊”、“宜粗不宜細”仍然是貫徹始終的原則，澳門社會環境一向是寬鬆的，寬鬆對貫徹“一國兩制”有利，對擴大國際形像有利，對澳門穩定發展有利，對保持長治久安有利。因此，在界定各種相關犯罪構成時要盡量作到清晰明確，要盡量縮小其外延。

二是可操作原則：這項立法涉及對一些基本概念的理解和認同，故立法要有的放矢，不宜想當然，不宜簡單套用，不宜借用可導致執法隨意性的表述。

三是廣泛諮詢原則：諮詢既是集思廣益過程，又是普及推介過程，即使有個別人對某些理念、某些現象有所保留或不認同，也不等於他們不是廣義的愛國者，因為一方面澳門是言論自由的地方，而言論自由也是體現政治民主化的主要標誌，另一方面任何議論的正確性都要靠實踐加以檢驗。因此，立法過程，伴隨廣泛深入的諮詢，多聽來自各方面、各種強度的聲音，絕對有益而無害。

四是長期宣傳推介原則：此項立法涉及許多根本性法制觀點與理念，即使是受過較深教育但不熟悉法律的人士，也往往會被一些抽象的概念弄得是是非非，無所是從，而普通市民相對來說更會感到理解上的困惑與艱辛。因此，不僅在制定過程中，而且即使在完成立法程序後仍有必要通過廣泛細緻的宣傳推介來作好法律解釋工作。

五是理性思維原則：這項立法由於具有較大敏感度，故不能不要求其制定參與者，首先要堅持務實理性的取向，力求法案一出台就具有較高成熟度，同時也相應地要求全澳各界人士都要理性思維，都要耐心地聽取不同意見、不同聲音，而不宜不顧事實、斷章取義、任意歪曲別人觀點，這實際上也涉及到起碼的信譽和道德操守。

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在繼續探索實踐“一國兩制”的規律性認識。這是一項長期性的工作，這一代人要作，下一代人更要作。但在這個問題上，我們要求主動、力求自覺，這關係到依法治澳的成功，關

係到澳人治澳的成功。“我們的目標，正確而清晰：我們的道路，崎嶇而長遠。我們深信，只要澳門人具備按部就班的奮進意志和耐力，具備全局為重的量度和情操，具備勇於付出代價的氣概和開拓創新的精神，澳門美好的明天必定能夠實現。”¹⁴

註釋：

- ¹ 《澳門基本法》第1、12、2條。
- ² 何厚鐸：《2003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10頁。
- ³ 何厚鐸：《2003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10頁。
- ⁴ 見2002年12月19日《澳門觀察報》頭版評論文章。
- ⁵ 《世界著名法典選編·憲法卷》，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9頁。
- ⁶ 同上，第12頁。
- ⁷ 鄒瑜、顧明：《法學大辭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第1239頁。
- ⁸ D.M.澳克：《牛津大辭典》，光明日報出版社，1998年中文版，第892頁。
- ⁹ 同註7
- ¹⁰ 《辭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年版，第758頁。
- ¹¹ 《簡明不列顛百科詞典》第三卷，第547頁。
- ¹² 《辭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年版，第758頁。
- ¹³ 《鄧小平文選》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331、332、347頁。
- ¹⁴ 何厚鐸：《2003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35頁。